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2月24日

目 录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09JNA3024-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200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东数控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东数控200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华东数控200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东数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毕 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淑艳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81号文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08年6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294,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1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分别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273484108094001）98,000,000.00元、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8300201010000000004）181,500,000.00元，扣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路演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3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募投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722.29万元；
-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0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9,855.23	55.23	100.56	2009年1月	8,506.50	是	否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否	7,920.00		7,920.00	321.00	8,073.12	153.12	101.93	2009年6月	381.05	[注 1]	否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否	6,760.00		6,760.00	1,401.29	6,591.27	-168.73	97.50	2010年3月	[注 2]	[注 1]	否
合计		24,480.00		24,480.00	1,722.29	24,519.62	39.62			8,887.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根据公司2008年6月17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数控外圆磨床生产、数控轧辊磨床生产三个项目资金7,052.37万元，公司已于2008年6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p> <p>2、根据公司2008年6月30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6）和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和正信专审字（2008）第2-087号），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数控外圆磨床生产、数控轧辊磨床生产三个项目资金合计42,680,512.53元，同意用募集资金42,680,512.5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2008年6月26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34.26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的建设，上述三个项目总投资为24,480万元，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共计27,202,034.26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首发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是指达产后年平均实现利润，因截止2009年末该募投项目未完全达产，无法与预计效益相比。												
[注 2]：该项目预计于2010年3月建成，截止2009年末处于设备安装调试最后阶段，尚未投产使用，未产生经济效益。												